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民国人物传

第二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李新 孙思白 主编

中华书局

PDC

前 言

一九七二年八月，我们接受了编写《中华民国史》的任务，当即召开座谈会研究。经过反复讨论，大家一致认为：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阐述中国剥削制度社会最后一个朝代——中华民国的兴亡，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根据这一认识，我们提出了如下的初步设想：

一、编写《中华民国史》，必须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方针，绝不能因袭中国封建时代传统的修史方法。

二、写一部书，定名为《中华民国史》，拟分三编：

第一编 中华民国的创立（1905—1912年）

第二编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1912—1927年）

第三编 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1927—1949年）

三、编三种资料：

第一种 《中华民国大事记》

第二种 《中华民国人物志》

第三种 《中华民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专题资料）

关于人物志，需要写传记的约一千人；列入人名辞典的约四千人；另外还拟编制若干人物表。

如何写传记，我们毫无经验，只预先提出了几点要求：

一、要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为一个人写传记，必须

充分占有材料，认真进行研究。只有对这个人的一生有了总的概念、对他的主要言行有了具体的判断、并且自信这个概念和这些判断是符合客观历史实际的，然后才可以下笔。

二、要求用记叙文，不要写成评传。要通过具体的事实把正确的观点表现出来。不要离开事实材料，作过多的评论。对事实的取舍、详略以至措辞用字，都必须仔细斟酌，务求妥贴。

三、要求真实可信。传记中所写的事实，要经过反复核对，有的还要经过调查研究，务求做到确实无误。凡是有疑问而又查不清的，宁可写或不写，不要以讹传讹。

四、要求反映一个人全貌的同时又有重点。一个人的传记，要把他的家庭情况、上学情况、主要的经历和言行，总而言之，要把他的生平事迹如实地反映出来。但又不要写成流水帐或年谱。要把最能反映本质的事情，选其中最重要的一两件写得详细、生动些，其余的不妨简略。

五、要求用白话文写，文字要力求简练。没有必要就不要用引文，引文要注明出处。每篇以二、三千字为准，不要写得太长。

六、初稿后面，要附主要参考资料目录。

从一开始，我们就认为编写《中华民国史》，非全国大协作不能成功。即以写人物传记而论，哪个行业的人由哪个行业的人来写最好，哪个地方的人由哪个地方的人来写最好。我们现在所做的事情不过是抛砖引玉而已。我们希望这批初稿，能引起各方面和全国各地的兴趣，大家都来写，尤其是熟悉情况的人动手写，那么《中华民国史》就不难完成了。

我们还希望从事史学工作的同志，不但自己动手写，而且要把有关这方面的组织工作承担起来。

(一九八〇年五月修改)

目 录

廖仲恺	高明轩 (1)
吴禄贞	李宗一 (12)
邹容	高明轩 (17)
陶成章	高明轩 (22)
赵声	黄德昭 (28)
许雪湫	杨天石 (33)
温生才	杨天石 (38)
倪映典	王学庄 (41)
吴 樾	高明轩 (46)
林 文	张长茹 闻少华 (50)
杨笃生	杨天石 (53)
张文光	王学庄 (57)
席尼喇嘛 (乌力吉吉尔格勒)	赵相璧 (61)
何香凝	高明轩 (67)
谭人凤	周天度 (78)
续范亭	田为本 (83)

司徒美堂	陈 民 (91)
于学忠	黄德昭 王 泰 (99)
李烈钧	宗志文 (105)
张 继	黄德昭 (114)
林 森	晏献罔 (119)
邵元冲	黄德昭 (125)
谭延闿	李静之 (129)
王宠惠	郑则民 (139)
吴鼎昌	熊尚厚 (145)
白 朗	杜春和 (153)
黎元洪	张振鹤 (161)
冯国璋	李宗一 (170)
赵秉钧	李宗一 (181)
岑春煊	闻少华 (188)
张鸣岐	王学庄 (194)
吴佩孚	李宗一 (200)
王占元	张振鹤 (211)
汤化龙	曾业英 (216)
德穆楚克栋鲁普	卢明辉 (222)
巴布扎布	卢明辉 (235)
陈嘉庚	熊尚厚 (241)
聂云台	江绍贞 (249)
盛宣怀	朱宗震 (256)

陈光甫	江绍贞	(265)
李 铭	江绍贞	(271)
章太炎	陈旭麓	(276)
梁启超	耿云志	(289)
曾 朴	杨天石	(302)
张伯苓	宗志文	(306)
杜重远	陈宁生	(311)
沈钧儒	周天度	(321)
李公朴	宗志文	(334)
洪 深	查建瑜	(344)
张国淦	丁贤俊 杜春和	(352)
虚 云	王学庄	(357)
齐白石	莫 纯	(363)
阮玲玉	查建瑜	(369)
薛觉先	张 洁	(374)
马师曾	张 洁	(380)
林语堂	张 梁	(386)
陈焕章	郑则民	(393)
曾 琦	李义彬	(399)
张君勱	江绍贞	(409)

附录：《中华民国人物志》中的《民国人物传》

选录草案	(416)
------	-------

廖仲恺

尚明轩

廖仲恺原名恩煦，又名夷白，字仲恺，笔名“屠富”、“渊实”，广东归善县（今惠阳县）鸭仔步村人。他是我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著名的政治活动家，国民党左派，孙中山的战友。

其父亲廖竹宾是归善客家人，早年赴美国，当华工，后来成为商人，曾任职于美国旧金山汇丰银行。廖仲恺1877年4月23日（清光绪三年三月初十日）出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旧金山，少年时在美国读书，至1893年十六岁时，陪同母亲回到祖国。

廖仲恺回国后，原准备应科举考试，入家乡私塾，从梁缉赅研读经史策论。1895年中日甲午战后，以学习西方为中心的维新运动在国内展开，他受到影响，遂放弃中国旧学，于1896年转赴香港，攻读英语，作为学习西方以救中国的手段。

1897年10月底，廖仲恺与何香凝在广州结婚。1902年秋，廖东渡日本留学，先后入早稻田大学经济预科、中央大学政治经济科学学习。

廖仲恺在东京期间，结识了黎仲实、朱执信、苏曼殊、胡汉民等革命青年，相互激励，萌发了反清革命思想。1903年9月，孙中山从越南到达日本东京，廖仲恺偕同何香凝往中山寓所访问，聆听孙中山革命言论，极为钦服，从此，对中山发生了

信仰，积极参加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运动。

1904年，廖仲恺奉孙中山之命，潜回天津联络革命志士，筹设机关，进行秘密活动。1905年9月1日，经何香凝介绍，加入中国同盟会，担任同盟会总部外务部干事。为配合宣传孙中山以平均地权实现社会革命的学说，在1905年11月出版的《民报》第一号上，他以“屠富”的笔名，翻译了亨利·乔治（Henry·George）所著《进步与贫乏》一书的部分译文。同年，被选为中国留日学生会会长。1908至1909年初，奉孙中山指派，又先后潜回天津及吉林，从事发展革命势力的活动。

1909年夏，廖仲恺在日本中央大学毕业后，返回广州。这时，他想借取得清政府功名的办法，“入清廷握其政权以成革命之工作”，^①便于同年偕同友人赴北京参加留学生科举考试，考中法政科举人。之后，被清廷派赴东北，在吉林巡抚陈昭常幕下任翻译等工作。

1911年武昌首义后，廖仲恺脱离“清幕僚”身份，回到革命阵营。他返回广东，担任广东省军政府总参议，兼理财政。不久，被南方革命政府派为南北议和会议的代表。在1911至1912年间，廖仲恺和他的哥哥廖凤书（恩焘，任清政府的外交官）都参与了南北议和，一个是革命派，一个是袁世凯派。兄弟二人立场不同，双方对峙，谈判中形成鲜明的对照。

1913年3月，袁世凯指使特务在上海车站暗杀宋教仁后，廖仲恺离广东去北京运动议员反袁，险些遭到袁世凯的逮捕。同年，二次革命失败，他随孙中山再度亡命日本。1914年中华革命党在东京组成，廖仲恺被任为党的财政部副部长。1916年4月，随孙中山回国。此后，奔走于上海、广东等地，

协助孙中山从事反袁、护法斗争，致力于筹措革命经费和组织革命力量的活动，成为孙中山的得力助手。

1918年夏，“护法”失败，廖仲恺随孙中山离广州到上海。1919年8月，他和朱执信等在上海创办了《建设》杂志，阐发和传播孙中山的学说。此后两年内，他除把《进步与贫乏》继续译完外，又译了威尔科克斯 (Deles. F. Wilcox) 的《全民政治》，另外还发表了一些探索解决中国问题的政论文章。

廖仲恺在这时期，也和一般国民党人一样，认为孙中山的三民主义，随着辛亥革命的“胜利”，民族主义任务已经完成，剩下的是民权与民生了，因此，他这期间的著述中主要是阐述民权、民生两主义。

在传播“民权主义”方面，他介绍了欧美的资产阶级民主和议会制度。在他看来，中华民国成立后出现的混乱现象，根源在于“国家权力失了他原本的位置”，“人民的主权很不完全”，^②因此，解决此一问题的主要途径，是实现“全民政治”——即创制、复决、罢免三大民权。他认为，三大民权是欧美“政治上之防腐剂”，^③而中国“国民有了这三种的民权，民国的主权才算是实在回复到原本国民的身上，中国政治上的毛病，虽不敢说是完全救治好，也就差不多要好了八九分了”。^④他翻译《全民政治》一书的目的，也在于此。

在宣传民生主义方面，他探讨了许多问题，特别突出地强调了交通建设、铁路建设的重要意义。他把交通不发达看作“中国民穷财尽最普遍的原因”，^⑤认为：“要救中国，要建设中国，非从交通上着手不可。”他说：“在一般政治问题，无论横的主张、竖的主张，都可以模模糊糊混得过去。但是这交通改

良，无论什么政治家，无论那种政论家，要是对于国家人民，还有点诚心，替他们打算打算，是断不能抹煞的。”^⑥另外他还研讨了货币改革、合作化运动等与民生问题的关系。

从上看出廖仲恺在此期间，尽管试图从各方面来探索解决中国问题的途径，但还没有认识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问题的症结所在，也就不可能找到新的出路。但是，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随着历史潮流的推进，他在思想中已逐渐出现了一些新的萌芽，朦胧地看出中国问题的根源，“就是政治上的障碍”，欧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与民主制度，并不那么完美。^⑦末后终于对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表示了极大的希望：“俄国革命以后，私有废除，生产分配之事，掌诸国家机关与人民合作社。空前之举，震慑全球，前途曙光，必能出人群于黑暗。”^⑧

1921年，孙中山回粤就任中华民国政府非常大总统，廖仲恺担任财政部次长、广东省财政厅长，用全力整理财务，筹措军费，支持孙中山出兵北伐。1922年6月，陈炯明叛变，廖仲恺被陈囚于广州西郊石井兵工厂，经何香凝等营救，于8月19日脱险，当即乘船赴港转沪，与孙中山重新会合。

1922年8月，苏俄派代表越飞来华，越飞的代表与孙中山就“远东大局问题及解决方法”进行了会谈。为进一步商讨联俄、联共等问题，廖仲恺受孙中山委托，9月与苏俄代表越飞到日本东京，继续进行详细会谈，为后来发表的《孙文越飞宣言》做好准备。1923年1月孙中山与苏俄代表联合发表的《孙文越飞宣言》，确定了平等友好的中、苏关系。宣言签订后，廖仲恺又奉派与越飞再次会谈，以便把联合宣言具体化。会谈

是在日本温泉地伊豆山海岸“热海饭店”进行的。这次会谈，是廖仲恺思想转变的一个重要关键。他和越飞“住在一块，天天讨论，非常契合”，^⑩他在每次谈判后，“都是满面笑容，表示出很得意的样子”。^⑪正是通过同苏俄代表的相处恳谈，他得到了不少革命知识。如对俄国之现状，俄国对东方被压迫民族之态度，列宁领导下的苏维埃俄国的各项政策，都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同时也开始明确了中国革命中的一些基本问题，从而竭诚拥护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以完成国民革命的主张。

1923年春，叛军陈炯明败退后，孙中山重回广州就任陆海军大元帅，廖仲恺先后担任大元帅大本营财政部长和广东省长。这年10月，他受孙中山委托和李大钊等五人筹划改组国民党事宜，从事改订党章等工作。^⑫同月下旬，按照孙中山要求召集国民党特别会议，商讨改组问题。后又和许崇清等九人接受委派担任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着手起草宣言、党纲、章程草案及制定召开代表大会议事纲要，分别召开党务会议，讨论筹备改组等问题。11月底，他奉命到上海与各省支部商讨改组问题，组织成立了上海临时执行委员会，负责改组工作。

在孙中山的直接领导和中国共产党与苏联顾问的帮助下，经廖仲恺的积极参与筹划，改组的一切准备工作，于1923年年底完成。1924年1月，孙中山在广州召开了有共产党人参加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发表了《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廖仲恺在大会上详细阐述了国民党改组的重大意义，指出：“以前本党之一再失败，而国家之

乱源不能廓清，其故既（即）在于认识目标之不清。现在我们已经有了宣言，目标算是已定。”^⑭“宣言及政纲，是革命的性质，实行打倒一切军阀官僚，铲除一切发展的障碍”。“嗣后无论如何，必须以此宣言为奋斗前进之标准，努力前进！”^⑮

国民党原是一个组织松懈、成分复杂的政党。党内右派分子如冯自由、张继等公开反对孙中山改组的主张，抗拒三大政策，使用一切手法进行阻挠和破坏。廖仲恺站在孙中山一边，同右派势力进行不调和的斗争，毫不妥协和动摇，宣称：“我为国家，为本党，无论何人反对，我皆不畏。即击我杀我，亦在所不惜。”^⑯他针对以“稳健”自称的国民党右派说“实在他们口中的稳健派就是反革命派”。^⑰并提出：“我们不独要革军阀与帝国主义的命，我们并且要革‘反革命派’的命，这才是彻底的革命工作。”^⑱

国民党改组后，廖仲恺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常务委员、政治委员会委员，除继续任广东省长、财政部长外，并先后兼任国民党工人部长、国民党农民部长、黄埔军校党代表、军需总监、大元帅大本营秘书长等要职。在共产党人的帮助下，通过实际斗争的锻炼，他的思想起了重大的变化，迅速地成长为坚定的国民党左派、“无产阶级的好朋友”。^⑲他对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革命纲领服膺到底，并对其作了一些具体的阐述。

廖仲恺到这时期，对帝国主义有了清醒的认识，他认为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是中国内部分争不已和贫穷落后的总根源。因此，他说“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国民革命运动，对内要打倒官僚军阀及一切反动力量，对外要抵抗帝国主义者的重重压迫”。^⑳“官僚军阀与帝国主义者，是我们全国人的公

敌”。^⑨“吾人其不欲解决吾人之痛苦及谋国家人民之丰富则已，否则必须与帝国资本主义者战！吾人其不欲打退帝国资本主义者则已，否则必先与国内军阀战！”^⑩还在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他就提出废除租界、治外法权等不平等条约的问题，认为“租界制度于二十世纪之今日，尚任其存在于中国，实为中国人民族之耻辱”，主张租界“应由中国收回管理”，“外国人在中国领土内，应服从中华民国之法律”。^⑪1924年秋，当英帝国主义代理人陈廉伯发动商团暴乱时，他主张彻究严办，随后他担任镇压暴乱的革命委员会委员，积极协助孙中山平息事变，粉碎了英帝国主义的阴谋。

廖仲恺积极协助孙中山筹建黄埔陆军军官学校，组织革命的武装力量。早在1923年10月，当他参与改组国民党的筹备工作时，就遵照孙中山的意图，把筹办军官学校列为当时最重要的议决案之一。^⑫1924年2月，他担任军校筹委会代委员长，以极大的毅力克服人力、物质等各种困难，使筹建工作顺利完成。同年5月，他被任命为军校党代表，积极地为建立革命军而努力。他讲建立革命军队之目的是“以武力为民众的保障，进而为民众全有的武力”^⑬。

他是孙中山联俄政策的忠实执行者。他认为全世界只有俄国解决了社会制度的问题，中国“若能够有所树立，除非是建一社会主义的国家”^⑭；他歌颂列宁“是打破帝国主义的实行家”，“他所做的事都是为被压迫民族奋斗，为无产阶级而奋斗”。^⑮他亲切地接待苏俄派来帮助中国革命工作的友人，诚恳地和他们共事。使苏俄友人们也都把廖仲恺视为“志同道合”的知己。^⑯

他又是孙中山联共政策的忠实执行者。他排除了右派顽固势力的种种破坏，坚信共产党人加入国民党是国民党起死复生的“一个新生命”^②，一直支持中国共产党人在广州革命政府的党、政、军各单位中公开活动，并真诚地和他们维系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他在担任国民党中央工人部长期间，凡关于工人运动方面的工作，都虚心听取中国共产党代表的意见，并且本着与共产党热诚合作的精神，把领导工会的事情都交给工人部秘书、中共党员冯菊坡处理。

他在执行孙中山扶助农工的政策上，也是认真的。他认识到“占我国人口最多的是农工阶级，那一派人替农工阶级打销压迫他们的力量，便是革命派。反而言之，凡与军阀帝国主义者妥协，并压抑农工的人们，便是反革命派”。^③他以工人部长兼农民部长的身份，深入群众，积极地赞助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维护工农利益。1924年3月，他主持召开了近千人参加的广东工人国民党党员大会，作了鼓励推进工人运动的演说；5月，又主持了广东各界“五一”国际劳动节纪念大会和广州全市工人代表会开幕式；7月，他赞助广州工人团体筹组工团军的工作，于8月下旬开始训练第一期工团军。1925年6月省港大罢工中，香港罢工工人回到广州，他为几十万罢工工人的生活问题四处奔走，封闭烟赌馆作为工人住宿之所，拨出广州市的一些专款作为工人的生活费用，并担任罢工委员会顾问，支援罢工工人。他也认识到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力量，“故我国国民革命之成功与否，全在乎农民之了解革命与否一问题”。^④因而主张：“吾人其不欲国民革命成功则已，否则必先去干农民运动！”^⑤他曾经到中山、东海等县农村去访

问农民，支持各地建立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并告诉农民说：“如果农民想获得解放，必须同工人齐心合力奋斗。”^②

廖仲恺是孙中山新三民主义的忠实信徒，从他的世界观与思想体系上说，与科学的社会主义思想体系，自然是有差别的。尽管从个别论点上，还有这样那样的缺陷或错误，但他是真实的革命者，其思想是随着时代的要求而前进的。1925年孙中山逝世后，他坚决地肩负起孙中山未竟事业的责任，忠实地执行其遗言，更积极地为贯彻革命的三大政策而斗争。是年3月，他参加讨伐陈炯明的东征战争，在东江前线上亲自鼓舞将士奋勇杀敌。6月，又参加了镇压杨希闵、刘震寰的叛乱，给了反革命势力以沉重的打击，巩固了广东革命根据地。黄埔军校师生讲述廖仲恺当时的活动情况说：“我们又亲眼看见，为了东江战争，每天作十几个小时工作，还要穿着草鞋，领导我们去打仗；杨刘作战的时候，晚上二时以后，单独一个人还要由黄埔回到广州去办事。”^③国民党特别顾问鲍罗庭赞扬廖仲恺为革命做了很多实际工作，曾感叹地说：像“这样得力而实干的人，可惜太少了！”

正由于廖仲恺不屈不挠地为贯彻革命的三大政策而战斗，帝国主义分子和国民党右派对他极端仇恨，必欲置之于死地。1925年8月20日，廖仲恺偕同何香凝去参加国民党中央常务会议，就在中央党部大门前，遭到国民党右派所指使的暴徒的暗杀，为民主革命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廖仲恺牺牲后，遗体于同年9月1日安葬在广州驷马岗朱执信墓左侧，1935年9月1日移葬于南京紫金山孙中山陵侧。

注:

- ① 乾甫:《廖先生事迹一斑》,《廖仲恺先生逝世周年纪念特刊》,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 1926 年印。
- ② 《三大民权》,《廖仲恺集》,中华书局 1963 年版(后同),第 6 页。
- ③ 《全民政治论译本序》,同上书,第 31 页。
- ④ 《三大民权》,同上书,第 8 页。
- ⑤⑥ 《中国人民和领土在新国家建设上之关系》,《廖仲恺集》,第 28、29 页。
- ⑦ 《国民的努力》,同上书,第 92 页。
- ⑧ 《消费合作社概论》,同上书,第 258 页。
- ⑨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四篇,1947 年版,第 1590 页。
- ⑩ 廖梦醒:《回忆我亲爱的父亲——廖仲恺》,《中国工人》,1957 年第十六期,第 25 页。
- ⑪ 《广州民国日报》,1923 年 10 月 19 日。
- ⑫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录》,第 16 页。
- ⑬ 同上书,第 44 页。
- ⑭ 何香凝:《在粤军追悼廖陈二公大会演说词》,《廖仲恺先生纪念册》,1927 年版,第 17 页。
- ⑮ 《革命派与反革命派》,《廖仲恺集》,第 241 页。
- ⑯ 黄埔军校编:《革命军》,第八期,1925 年 9 月 20 日出版。
- ⑰ 《省港罢工委员会通告》,《工人之路特号》,第五十八期,1925 年 8 月。
- ⑱ 《革命派与反革命派》,同上书,第 241 页。
- ⑲ 同上,第 243 页。
- ⑳ 《农民运动所当注意之要点》,《廖仲恺集》,第 174 页。
- ㉑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录》,第 95 页。
- ㉒ 同上,第 53 页。
- ㉓ 熊锐:《廖先生的生命与国民党的生命》,《革命生活》,第十六期,1926 年 8 月出版。
- ㉔ 《题各派社会主义与中国序》,《廖仲恺集》,第 231 页。
- ㉕ 《追悼列宁大会演说》,同上书,第 123—124 页。
- ㉖ 鲍罗庭夫人:《悼廖仲恺先生》,《廖仲恺先生哀思录》,1927 年 6 月版,第 24 页。
- ㉗ 参见《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录》一书第十二号中廖仲恺的发言。